

#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4〕195号

---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附件

## 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 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收费工作，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费〔2006〕183号）以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

所指学费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教育成本分担费用，包括：学年学费、委托培养费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教育成本补偿费用（以下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向学校缴纳的学费、专业学位培养费（学位学费）。

学生公寓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

住宿费为学生住校内学生宿舍或的标准向学校缴纳的住宿费用。

，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条** 高等教育属非义务教育是学生的义务。

坚持依法收费、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

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六条** 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及时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学生、家长、社会以及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收费工作，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统计与分析学生缴费情况等。

学生管理部门、（学工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将学生收费有关信息及时通知计财处，以便调整学生应收费项目和标准。

后勤集团负责将学生住宿信息及时通知计财处，以便调整住宿费标准。

学生管理部门和各学院负责对学生进行缴费教育和诚信教育，各部门应相互协作，督促学生及时、足额地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第二章 缴费管理

**第八条** 学费和住宿费由计财处统一收取，未经计财处和银行、信

### 第三章 退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因疾病等原因无法就读或者其他原因自愿退学，学校按照一定的标准退还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三条** 学生退学费和住宿费须持计财处开具的收费票据、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退学证明、宿舍管理中心出具的退宿证明等有效材料到计财处办理。学费和住宿费按每年十个月计算，按照学生实际在校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计退剩余月数的费用。

**第十四条** 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刑律而被劝其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和住宿费不予退回。

**第十五条** 休学的学生，暂不退费，复学或入学报到后按所修专业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多退少补。无法复学或入学报到的学生，按自愿退学学生的退费办法办理。学生休学、退学时间以学籍管理部门核定的离校时间计算。

### 第四章 调整、缓交与减免学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转专业以及从其他学校转入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学费缓交、减免等事宜。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学年制的学生经批准提前毕业及延长学习期限者，按实际学习期缴纳学费。

**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到国（境）外学习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学生，符合学校减免国内学费规定的，由国际学院出具减免证明，按相关规定办理学费减免；其他交流项目，按照协议的规定条款缴纳学费。

和有关协议  
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前，应凭学校批准文件到计财处缴清以前年度欠费后，方可办理出国（境）相关

## 第五章 欠费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已办理学费和住宿费减免、减免证明

代办手续的

## 第六章 附则

有关规定与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其他类型的学生收费管理可参照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